江门市奶嘴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售（或待使用）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只，其中25只作为检验样品、5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样品规格（质量）过小，需按采样数折算，抽样量总数不小于50只，其中40只作为检样、10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2—2015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铅计） | GB 31604.9—2016 |
| 5 | 锌（Zn）迁移量 | GB 31604.42—2016 |
| 6 | 挥发性物质a | GB 28482—2012 |
| 7 |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b | GB 28482—2012 |
| 8 |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b | GB 28482—2012 |
| 9 | 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人工唾液）（N-亚硝胺） | GB/T 24153—2009 |
| 10 | 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人工唾液）（N-亚硝胺可生成物） | GB/T 24153—2009 |
| 11 | 邻苯类增塑剂 | GB 31604.30—2016 |
| 注：a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b仅适用于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奶嘴。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